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小字第81號

原　　告　宋茵紫
訴訟代理人　蔣金花
被　　告　大柱營造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傅元柱
訴訟代理人　傅耀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被告應於5日內陳報原告於109年3月31日報警處理之派出所為何及員警姓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于容